附件2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指标解释

 1．国有文艺院团：指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并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专门从事舞台表演艺术创作演出等活动的各类国有艺术表演团体。

2．创作：指国有文艺院团以一定的艺术媒介和艺术语言，把特定的艺术内容、艺术形式转化为艺术形象、艺术作品的创造性活动。年度创作情况主要考核国有文艺院团在考核年度内原创、改编、复排、移植或引进作品的数量和质量。

3．创作机制：指国有文艺院团艺术创作论证把关机制，包括艺术委员会等内容审核部门的建立、艺术总监等负责艺术质量的岗位设立、主要演职人员的使用、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等情况。

4．年度作品：指国有文艺院团在考核年度内已完成的原创、改编、复排、移植或引进剧（节）目。年度作品的考核参照年度计划创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年度作品中现实题材作品、原创作品的占比及完成情况。年度作品根据实际情况可跨年度。

5．创作荣誉：指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参加重大艺术活动等情况。

6．演出：指国有文艺院团在国内和国外进行艺术表演的情况，不包括彩排和内部观摩等过程性、非公开的表演活动。

7．演出总场次：指国有文艺院团在国内和国外进行艺术表演的次数，包括售票、包场等有演出收入的场次，政府采购的公益性演出场次，以及参加汇演、调演等无演出收入的公开演出场次，流动舞台车演出场次，不包括彩排和内部观摩等场次。场数的计算，以售票、发票一次（或在其他地点进行一次艺术表演活动相当于剧场演出一场的时间）为一场。按时收费的，按日场、晚场或早场等一般习惯（约1至2小时）计算。评弹等曲艺演出计算场数，可按演出1至2小时为一场的原则进行折算。独幕剧或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戏、皮影戏节目组成专场演出时，不论包括几个独幕剧或节目，一律按一场计算。

8．公益性演出：指政府采购或有演出场次补贴的完全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9．基层演出：指到县级及以下行政区开展的演出活动。

10．观众人次：指实际观看演出时间超过演出总时间2/3的观众人数。在剧场或场馆演出的观众人数应包括购票和赠票观众数量，室外场所（如露天公益演出）的观众人数应为同时间段参与观看演出的人数。

11．观看满意度：指观众从个人经验和感受角度出发，从演出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等角度对演出质量水平作出的主观评价。观众满意度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匿名随机抽样问卷调查、网上投票、抽取观众代表进行测评等方式了解观众满意度，同时兼顾各类媒体上有份量的评论情况，结合专家意见和一般观众意见进行判断。

12．普及：指国有文艺院团吸引和带动公众学习艺术知识、鉴赏艺术成果、掌握艺术技能、组建艺术社团、开展艺术创作、参与艺术活动等情况。

13．艺术知识、艺术鉴赏普及活动：指国有文艺院团面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团体开展的非演出形式的普及活动，以吸引和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学习艺术知识、鉴赏艺术成果等活动为主，包括艺术讲座、艺术大师课等。用活动次数和参加人次等指标进行衡量。

14．艺术培训：指国有文艺院团吸引、带动和指导公众掌握艺术技能、组建艺术社团、开展艺术创作、参与艺术活动等情况。艺术培训包括有偿艺术培训和无偿艺术培训。用年度计划培训人数和时长等指标进行衡量。

15.艺术传播推广：指国有文艺院团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上对舞台艺术以及本院团活动情况的宣传推广情况，包括传统媒体报道次数，新媒体报道次数和点击人数，自有新媒体平台（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文章阅读量，互联网知识传播平台和直播平台的使用人次等。